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41224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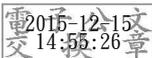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122452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師得否利用公餘時間赴港澳地區進修及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給予進修費用補助一案，請依教育部釋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15064號函辦理。
- 二、教師申請公餘時間赴港澳地區進修，因現階段未限制公務人員不得赴港澳進行進修活動，爰比照公務人員現階段同意教師得赴港澳進修，惟學校宜審慎衡酌；至得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給予進修費用補助乙節，教師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進修，進修費用補助應以國內進修為原則。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